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林业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惠市人社函〔2020〕49号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林业局 惠州市农
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惠州市
“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教育局、自然资
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农业农村综
合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8号)要求,服务我市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一支能满足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现将《惠州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林业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8号)要求,服务我市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一支能满足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到2022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3000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5000人实现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推动实现我市乡村振兴。开展乡村工匠培养、评价激励、就业创业、服务“三农”

发展四大行动，全面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本方案的乡村工匠指在我市乡村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工匠型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工匠”培养行动

1.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全市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加强乡村建筑工匠、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业经理人、农机驾驶操作及维护、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艺园艺、农业物流、农村电商等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建设，并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充实我市乡村工匠专业队伍。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有针对性开展相关精品课程，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到2022年，全市建设3个乡村工匠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我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结合乡村工匠的自身特点和农村地区实际，创新教学模式，对不适宜在异地组织集中时间统一地点学习的，在农村地区设立固定授课点，支持教师根据乡村工匠业余时间，送教上门、送课下乡。紧贴乡村工匠培养特点，扩大涉农专业和面向老苏区、民族地区招生规模，采取“半农半读”、弹性学制和短期培训等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

100%享受职业教育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2.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就业训练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各行业商协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电商基地、市属国有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培训资源，确定一批办学条件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劳动者按自愿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参加乡村工匠培训，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托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乡村工匠培训专栏，开展网络培训课件，提供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工匠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培训基地。对参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标准建设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3.加大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力度。丰富校企合作内容和形式，鼓励多种合作模式，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院校、技校院校、培训机构、深入农村地区依托我市部分农业企业尤其是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社等共建乡村工匠培养联盟，结合农村发展实际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在乡村工匠培养方案制定、师资组建、课程开发、实操实训、考核评价等乡村工匠培

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提高乡村工匠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乡村工匠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乡村工匠校企合作培养示范项目。支持各类行业企业、社会力量举办设立以乡村工匠培养为主的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参与）

（二）实施“乡村工匠”评价激励行动。

4.建立健全的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完善以实操能力为导向、以适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乡村工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分别对家畜繁殖员、农业经理人、乡村建筑工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林下种植栽培管理、栽植补苗、授粉、灌水、修剪）等行业特有职业（工种）开发培训课程标准。乡村建筑工匠要针对农村住宅建设新标准、新规范等开展技能巩固提升继续教育及安全培训。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组织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考試。探索开展农业、林业等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要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工程，梳理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技艺项目，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重点扶持各乡村需求旺盛的产业技能人才成长，建立适应我市产业需求的技能目录，全市每年开展修订不少于3个具有

我市特色的乡土人才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编制专业培训教材。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制定乡土人才技能评价地方规范，组织开展专业职业能力考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5.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严格按照省制定的乡村工匠特点的职业农民职称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定，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鼓动作用。市直及各县区要探索鼓励奖励措施，对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乡村工匠，优先提供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and 政策补贴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工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参与）

6.广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各地政府、行业企业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广泛发动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民群众，积极组织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进一步推动“中国梦·劳动美”职业技能竞赛、涉及乡村工匠方面市级一、二类技能竞赛等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技术比武、职工技能竞赛活动的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

技能竞赛项目。鼓励加强对工匠型技能人才政策扶持，健全技能人才分配制度，完善与乡村工匠培养和技能评价体系配套的激励机制，选树乡村工匠典型，进一步提高工匠型人才待遇和社会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参与）

（三）实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行动。

7.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抓好2.0版“促进就业九条”和“乡村工匠”工程的贯彻落实。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创办企业吸纳建档立卡乡村工匠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县区依托乡村工匠创业项目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等工作，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参与）

8.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发乡村工匠从业领域就业岗位，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投向产业发展的建设。鼓励各县（区）结合农村地区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乡村工匠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充分发挥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乡村工匠从业人员及相关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9.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发布乡村工匠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积极面向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乡村工匠劳动者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咨询融资服务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乡村工匠信息库，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对接，定期组织开展乡村工匠专场招聘活动，每年开展乡村工匠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4场，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对接匹配。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乡村工匠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根据乡村工匠就业意愿的，每年开展2场线上乡村工匠网络招聘会，提高线上就业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实施乡村工匠服务“三农”发展行动。

10.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业发展。服务质量兴农发展战略，符合条件的返乡、留乡、授乡的乡村工匠可按规定享受到基层就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支持广大乡村工匠投身农村促进农业发展振兴。全面推进农村

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扶持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促进农业产销紧密衔接。加强政策扶持引导，以助农增收为导向，以服务农业生产和服务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艺园艺、农机维护及制作、食品农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帮助延长种养产业链发展、提高附加值，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项目，促进提升乡村农业发展质量。制定南粤乡村传统技艺技能保护计划，编制民间技能人才目录，每年建设不少于1个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根据实际对工作室给予适当支持，到2020年培育不少于6名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11.支持乡村工匠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服务建设生态家居乡村发展战略，鼓励返乡、留乡、援乡的广大乡村工匠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重点培养具备建筑工程要求、服务乡村的建筑管理和施工人员，支持参与以“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园区整治，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推动建设美丽宜居村、新型特色村镇。（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

“乡村工匠”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13.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要求，在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的试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2号）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评价有关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完善乡村工匠相关配套政策。将乡村工匠培养工作纳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乡村工匠”实施，落实“乡村工匠”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4.广泛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乡村工匠”工程，激励广大城乡劳动者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树立一批优秀乡村工匠就业创业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